

國立陽明大學
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1 春季班來臺入學招生簡章
(含學士、碩士、博士班新生入學及學士班轉學)



公告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諮詢信箱：exam@ym.edu.tw
聯絡電話：+886-2-2826-7000#2029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ym.edu.tw/>

學士班新生入學及轉學（轉入大二或大三）招生學系

學院	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碩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學系

學院	系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視覺文化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醫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醫學院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藥物科學院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院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校級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新生入學招生學系

學院	系所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博士班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院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2020.11.02	簡章公告	本項招生全面受理電子檔，請提前準備，預留時間完成掃描、轉檔等作業程序。
2020.11.23- 2020.12.13	繳交審查資料	1.審查資料請合併為 1 份 pdf 檔，以 email 寄送至 exam@ym.edu.tw 2.審查資料受理截止時間為 12 月 13 日，截止後考生不得抽換、補繳。 3.未於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視同未報名。
	完成繳費	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2021.01.18	放榜	預計於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2021.01.18- 2021.02.22	註冊	放榜後，錄取生即可辦理註冊，錄取生應於 2 月 22 日前完成註冊。未於期限前完成註冊者不得入學。
2021.02.22	開始上課	2021 年春季班於 2 月 22 日開學。

壹、報考資格

一、身份資格

- (一) 本項招生僅限**在港就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
- (二) 申請者須完全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 1.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最近連續居留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
 - 3.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
- (三) 為確保您的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二、學歷資格

- (一) 報考學士班新生入學者，須為香港應屆高中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份來臺就學，並須符合上述身份資格。
- (二) 報考學士班轉學者，須為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之在學學生。於香港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於香港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三或二年級。
- (三) 報考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者，須為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學生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份來臺就學，並須符合上述身份資格。

貳、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除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及藥學系修業期限為6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4年。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
- 三、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參、招生名額

- 一、學士班新生入學：8名
- 二、學士班轉學：依該入學年度缺額辦理

三、碩士班：12名

四、博士班：13名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費用：本項招生免繳費。

二、報名方式

本項招生一律以email報名，請將各項審查資料合併為1份10MB以內之pdf檔後，將檔案寄送至exam@ym.edu.tw。

三、報名時間

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13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資格審查

- (一) 為確保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二)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信件主旨須符合以下格式：

【在港學生春季班獨招】○○○（姓名）申請____
班____系（所）新生入學（或學士班轉學）

(二) 每位考生限繳交1份申請書，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

(三) 本項招生以email為主要聯絡管道，報名時請避免使用QQ、163、126、新浪、網易等email。

(四) 請務必填列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定時收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合併成1個pdf檔，且合併後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寄出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非必繳項目外，其餘表件及資料均為必繳，考生寄出檔案前，務必確實檢核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一) 入學申請表：

請填妥**附件1**入學申請表，並於表上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

(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請填妥**附件2**切結書，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掃描為pdf檔（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聯名切結）。

(三) 居留證件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3**

(五)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最高學歷學位證書pdf檔。
2. 應屆畢業生或大學在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六) 歷年成績單

1. 報考學士班新生入學者，應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報考學士班轉學或碩士班新生入學者，應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報考博士班新生入學者，應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
2. 報考學士班新生入學者，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海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得併繳供參。

(七) 自傳

格式請參考附件4。考生得自行設計自傳格式，但內容必須包含過去求學或工作經歷及就讀本校系之動機。

(八) 修業計畫

格式請參考附件5。考生得自行設計修業計畫格式，但內容必須具體說明來台就學後，如何規劃未來幾年的學習與課程；碩、博士班應另說明未來研究方向。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

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等，請自行檢附。

伍、甄試方式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部分學系另以電話或視訊口試。

陸、放榜

一、榜單公告：2021年1月18日

二、放榜方式：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公告主旨為「國立陽明大學2021年春季班在港就讀港澳生來臺入學錄取名單」。

柒、錄取及註冊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本招生須經由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份，並經本校招生單位甄審合格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已分發至臺灣各大學者，不得重複錄取本項招生。
- (三) 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註冊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錄取生逾期未註冊

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註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自放榜日起即可辦理註冊，註冊程序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查詢。
- (二) 註冊時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如學歷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並註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放榜後一周內，提具放棄切結書。
- (四) 註冊截止日為**2021年2月22日**，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事後辦理入學。

三、其他事項：

- (一) 錄取生註冊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註冊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皆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核驗)
- (二)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捌、放榜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2021年1月25日**前填寫**附件6**，以電子郵件寄送至exam@ym.edu.tw。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一)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 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三)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四) 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三、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2029】。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四、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五、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二、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壹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應檢具以下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 (一) 入境申請書一件 (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二)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三) 錄取通知書
- 二、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檢具以下文件送本校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 居留申請書一件 (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二) 錄取通知書
 - (三)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四) 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 (20 歲以下免附)
 - (五)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
 - (七)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 元。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貳、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及下載。
- 二、如對簡章內容有疑義，請以email連絡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lyc614@ym.edu.tw)；查詢課程、教學等事項請洽各系所。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 (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 均請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查詢。

國立陽明大學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1 春季班來臺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轉學(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新生入學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籍貫(省)	_____省	_____縣(市)	
	國別/地區		出生地			
	港澳身分證號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至今		
	港澳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移入		
	地址					
	email					
電話						
就學狀況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及年級 (高中生免填)			
	起訖年月		畢業學校及學系 (報考碩博班者填寫)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母親生日			
	存歿		存歿			
	籍貫		籍貫			
	國籍		國籍			
在台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聯絡方式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本已詳閱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後列印本表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連同其他審查檔案 E-mail 至 exam@ym.edu.tw

國立陽明大學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1 春季班來臺入學

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如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本人同意入學前將符合該項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另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必將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陽明大學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0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 無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 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陽明大學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1 春季班來臺入學考生自傳

請簡述您的求學或工作經歷

請說明您報考本系(所)的動機

其他生命經驗與就讀本系的關係(如無免填)

國立陽明大學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1 春季班來臺入學考生
修業計畫

您預計來臺幾年取得學位？

為了達到前項目標，您如何安排接下來幾年的學習與課程？

除了課業以外，您來臺灣之後有其他學習規劃嗎？

您對哪個研究主題較有興趣？未來的研究方向為何？（報考學士班免填）

國立陽明大學在港就讀港澳學生 2021 春季班來臺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
複查分數 (本校填寫)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概不受理。
- 二、考生逐項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原始分數、考生簽章等欄位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xam@ym.edu.tw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